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82民初695号

谭南新：本院受理原告陈晓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知去向，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本案的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1882民初6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谭南新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晓敏归还借款本金50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谭南新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